关于 “三育人”先进评选和浙江省“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推荐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更好地调动学校广大教职工“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”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强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，弘扬爱岗敬业、严谨治学、勤于奉献的职业精神，发挥正面典型的激励教育作用，根据省教育工会《关于评选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》（浙教工[2016]15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浙江省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浙教工〔2016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评选2015-2016年度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同时，推荐浙江省“最美教师”候选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学校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1、先进集体：以学院（部、馆）、机关职能处室、产业系统、容大后勤集团（或下属公司、中心等）为单位推荐评选。全校评选名额5个，其中推荐1个单位参评全省教育系统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。

2、先进个人：工作满５年，在职在岗的教职工。全校评选15名（每个分工会最多推荐1名），其中推荐5名参评全省高校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。

（二）评选办法

1、各分工会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召开分工会委员会会议民主进行推荐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并经本单位党委(总支)同意，报校工会参加全校评选。

2、在各分工会推荐的基础上，校工会进行资格审查，校“三育人”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。评选出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3、报校党委审批后，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，最后由校党委发文表彰。

（三）评选条件

1、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（1）党政领导要重视“三育人”工作。列入议事日程，制定较完善的“三育人”工作规章制度，并经常进行督促检查；党政工团组织相互协调、齐抓共管，“三育人”活动开展经常化、制度化，在本单位教职工中形成了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良好风气，成效显著。近两年来在师德建设、教育教学及学生管理等方面无责任事故发生。

（2）教职工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岗位上言传身教，认真履职；有较强的奉献精神、创新精神和精湛的业务技能，育人业绩突出。

（3）分工会要充分发挥作用。通过有效载体组织动员教职工深入开展以“三育人”为主要内容的师德师风建设活动；主动配合党政做好“三育人”工作的落实。

2、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。没有教学事故，没有工作失误现象。并分别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教书育人，立德树人。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；积极进取，勇于创新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、科研水平；言传身教，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学生的尊重和爱戴。

（2）管理育人，以生为本。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；把管理工作与学校育人目标结合起来，科学运用先进的管理知识与方法，寓思想教育于管理工作之中；勤政廉洁，秉公办事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在育人工作中起到表率和楷模的作用。

（3）服务育人，尊师爱生。牢固树立服务育人意识，做到服务热情、办事周到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质的服务受到师生的普遍好评；任劳任怨、无私奉献，工作质量高，服务效果好，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良好保障；努力提高自身素质，加强与师生的沟通交流，教育引导学生工作效果显著。

（四）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分工会于5月31日前将《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推荐表》（单位事迹2000字左右）及《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推荐表》(个人事迹1000字左右）报校工会办公室，同时发送电子稿。 6月上旬学校“三育人”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。以上材料逾期未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关于浙江省“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推荐

（一）推荐范围

学校在职在编一线教师。学校领导原则上不参加评选。

（二）推荐标准

品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。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。

立德树人、无私奉献。坚持育人为本，关心关爱学生，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。在融洽师生关系、增强师生感情、创造温馨和谐学习环境等方面有感人事迹，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威望，受到师生的普遍赞誉。

扎根一线、事迹突出。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5年以上，年龄在60周岁以下，师德事迹真实、突出、感人，无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言行。

（三）推荐名额与推荐办法

由各分工会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召开分工会委员会会议民主推荐，如有合适人选可以提名，并经本单位党委(总支)同意后，向校工会推荐。

学校召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召开推荐评审会，经评审推荐1人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，报省教育工会参加浙江省“最美教师”评选。

（四）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有合适人选的各分工会请于4月22日前，将推荐人选的《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）及简要事迹材料（300字）、详细事迹材料（2000字）报送校工会。以上材料逾期未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校工会邮箱gdgh@zjut.edu.cn。联系人;吴江霖，电话：0571-88320748。